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主席：江院長伯倫

出席：何代表佳安（張麗冠教授代理）、何代表傳愷、李代表宗徽、李代表昆達、董代表桂書、鄭代表秋萍、鄭代表貽生、冀代表宏源、王代表致恬、余代表榮熾、吳代表亘承、吳代表克強、林代表甫容、柯代表佳吟、陳代表賢明（請假）、黃代表偉邦、溫代表進德、潘代表建源（請假）、李代表中芬（請假）、王代表慈圓、學生會張代表瑀（請假）  
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、張助理翔惠

記錄：許技士家寧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校方遴選 114 年度創校百年百大貢獻事蹟，本院舉薦下列提案共 2 件，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呈送秘書室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生命科學系、植物科學研究所提案「跨越時空的著作：台灣植物誌」，其代表人物為黃增泉教授、謝長富教授。
- （二）生化科技學系提案「從釀造學講座到發酵學研究室—發酵工業技術與人才的孕育地」，其代表人物為蘇遠志名譽教授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生命科學院提：本院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校母法作文字修正（附件 1, 略）。
- （二）本案修正草案附件 1-1(略)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-2(略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114年3月30日生命科學院學生會將於舟山路舉辦企業博覽會，請各系所多多支持並推薦相關企業進駐。

肆、散會：12時50分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

108.5.9 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14.3.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第六點第四款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獎項種類：

獎項分為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、校長獎、院長獎及優良獎四類，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，傅斯年獎及校長獎得同時頒給獎金，金額由校方另訂之。

## 三、獎勵對象：

限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，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，且指導或共同指導老師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。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，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，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，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所及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學系所)提出申請：

(一)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

(二)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

## 五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所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，選出2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，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由本學院就所屬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，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，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。

六、本院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各學系所推薦之候選名單，由院長召集本院各系所主管組成之「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院評審委員會」)於主管會議中進行評審。
- (二) 院評審委員會，應就所屬各學系所之推薦名單及申請資料進行評審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公開演講，審定院長獎及優良獎若干名，並自院長獎中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。

七、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照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